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法〔2021〕295号

关于废止部分失信约束措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决定废止2件失信约束措施规范性文件（见附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市市场监管局废止的失信约束措施规范性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市场监管局 废止的失信约束措施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日期
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价格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实施办法》和《连云港市价格信用等级管理与失信行为等级认定及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价规 〔2014〕78号	2014年7 月22日
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物业服务企业价格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价规 〔2015〕6号	2015年11 月30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